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布第十四次会议对有关报告的审议意见

本报讯(记者龚哲明)根据监督法的有关规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日前向社会公布在2013年12月24日至25日举行的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宁波海事法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贯彻落实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决定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市中级人民法院贯彻落实决定提出建议

健全和完善接受法律监督长效机制

本报讯(记者龚哲明)记者近日从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获悉,出席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市中级人民法院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围绕审判重点自觉接受法律监督,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接受法律监督的长效机制,全面深化各项相关工作。

2013年12月24日至25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贯彻落实《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情况的报告。

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2010年《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实施以来,市中级人民法院高度重视,认真抓好落实,主动接受并积极配合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不断提高自身工作水平,《决定》的贯彻取得了明显成效。同时指出,市中级人民法院在贯彻落实《决定》过程中仍然存在自觉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各项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等问题。

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四方面具体意见建议:

——进一步提高对法律监督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市中级人民法院要从维护国家宪法法律权威的高度,进一步提升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增强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决定》、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自觉性、主动性,充分认识到法律监督是宪法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职责,自觉、主动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是法院应当履行的宪法法律义务,认

识到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不仅不影响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而且能够进一步促进法院依法独立审判,更好地保障审判质量与审判效率,促进司法公正,维护司法权威,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要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全会精神为契机,结合当前的审判工作实际,对《决定》进行再学习、再认识,并对审判工作中如何自觉、主动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进行再部署、再落实。

——围绕审判重点自觉接受法律监督。市中级人民法院要严格按照宪法法律规定和《决定》要求,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全局高度履行法定职责,围绕审判工作中的重点环节,自觉、主动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对检察机关提起抗诉的刑事案件,要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审理,并及时做好有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和相关情况反馈等工作。要进一步深入贯彻执行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两高”有关司法解释和《决定》中关于检察机关对法院民事诉讼活动

进行法律监督的有关规定,依法认真办理民事诉讼抗诉案件,相互及时送达有关法律文书和其他诉讼材料,交流、反馈有关案件情况,共同维护民事诉讼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积极配合检察机关依法开展公益诉讼,共同保障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受侵犯。要深入研究在民事案件执行、刑事案件减刑假释等方面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方式、方法,建立和完善在民事案件执行和刑罚执行过程中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工作机制。要

认真研究、及时审查和处理检察机关提出的检察建议,并将处理情况及时进行反馈。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接受法律监督的长效机制。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作为自身一项重要工作,根据宪法法律和“两高”有关司法解释,《决定》的有关规定,结合法院自身工作实际,拾漏补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接受法律监督的长效机制。完善信息互动交流机制,加强与检察机关的信息互通交流,为检察机关及时了解审判工作情况提供必要条件;不断规范量刑建议制度,主动与检察机关研究探讨各类刑事犯罪的量刑种类、标准、幅度,检察机关提出量刑建议和法院对量刑建议处理的方法和程序,稳妥推进量刑规范化改革;不断完善在民事案件审判和执行过程中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工作机制;不断规范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会议制度、法律文书送达制度、业务合作机制和矛盾联合调处机制等。

——深入贯彻落实《决定》,全面深化各项相关工作。市中级人民法院要进一步深入查找在贯彻落实《决定》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加强组织领导,精心调研,狠抓落实,切实把加强检察法律监督作为回应社会对于司法公正的呼声,主动、自觉将法院的各项工置于检察法律监督之中。在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过程中,要进一步加强法官队伍和人民陪审员队伍建设,坚持以公开促公正,以透明保廉洁,坚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为全面深化改革和平安宁波、法治宁波建设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宁波海事法院贯彻落实决定提出建议

围绕审判重点自觉接受法律监督

本报讯(记者龚哲明)记者近日从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获悉,出席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宁波海事法院要提高对法律监督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围绕审判重点自觉接受法律监督,健全和完善接受法律监督的长效机制,全面深化各项相关工作。

2013年12月24日至25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宁波海事法院关于贯彻落实《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情况的报告。

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2010年《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实施以来,宁波海事法院高度重视,认真抓好落实,主动接受并积极配合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不断提高自身工作水平,《决定》的贯彻取得了明显成效。同时指出,宁波海事法院在贯彻落实《决定》过程中仍然存在自觉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各项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等问题。

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四方面具体意见建议:

——进一步提高对法律监督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要从维护国家宪法法律权威的

高度,进一步提升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增强深入贯彻落实《决定》、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自觉性、主动性,充分认识到法律监督是宪法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职责,自觉、主动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是法院应当履行的宪法法律义务,要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全会精神为契机,结合当前的审判工作实际,对《决定》进行再学习、再认识,并对审判工作中如何自觉、主动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进行再部署、再落实。

——围绕审判重点自觉接受法律监督。要严格按照宪法法律规定和《决定》要求,围绕审判工作中的重点环节,自觉、主动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要进一步深入贯彻执行民事诉讼法、“两高”有关司法解释和《决定》中关于检察机关对法院民事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的有关规定,依法认真办理民事抗诉案件,及时送达有关法律文书和其他诉讼材料,交流、反馈有关案件情况,共同维护民事诉讼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积极配合检察机关开展支持和提起海洋环境污染等公益诉讼,共同保障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受侵犯。要深入研究在民事案件执行等方面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方式、方法,理顺在办理民事案件过程中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工作机制。要

认真研究、及时审查和处理检察机关提出的检察建议,并将处理情况及时进行反馈。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接受法律监督的长效机制。要将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作为自身一项重要工作,根据宪法法律和“两高”有关司法解释,《决定》的有关规定,结合海事法院工作实际,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接受法律监督的长效机制。对于上级法院、检察院已经对相关工作机制作出规定的,要按照规定执行,并根据我市的实际情况进行进一步的完善;对于上级法院、检察院还未作出规定,而海事法院、检察院已有相关规定的,要认真进行梳理,依法予以完善;对于上级法院、检察院和海事法院、检察院均未作有相关规定,而实际中确实需要的有关工作机制,要按照法律监督工作的实际需要,会同检察机关认真深入进行研究,建立和健全相关工作机制。

——深入贯彻落实《决定》,全面深化各项相关工作。要进一步深入查找在贯彻落实《决定》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加强组织领导,精心调研,狠抓落实,切实把加强检察法律监督作为回应社会对于司法公正的呼声、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各项司法需求的重要任务,主动、自觉将法院的各项工置于检察法律监督之中。要增强主动公开、主动接受监督的意识,及时、深入地查找分析法院工作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和原因,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和法官队伍建设,在接受检察监督的过程中,全面推动和促进法院的各项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市司法局贯彻落实决定提出建议

加强队伍建设 提高执法水平

本报讯(记者龚哲明)记者近日从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获悉,出席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要不断深化自觉接受法律监督的意识,完善接受法律监督工作机制和制度,深入推进司法队伍建设,切实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

2013年12月24日至25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市司法局关于贯彻落实《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情况的报告。

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自2010年省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以来,市司法局认真贯彻,狠抓落实,主动接受并积极配合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共同探索健全法律监督的长效机制,积极查漏补缺,促进自身执法水平提升,推动法律监督工作取得新的进展。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大家指出,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是一项长期的任务,司法局还存在着对贯彻落实《决定》的重要性认识有待深化,工作机制建设有待完善,执法规范化建设有待加强等问题。

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四方面具体意见建议:

——不断深化自觉接受法律监督的意识。司法行政机关要从思想上对贯彻《决定》进行再认识、再深化、再提高,切实增强贯彻《决定》的自觉性、主动性,进一步认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法定性、严肃性,进一步认识接受法律监督的必要性、重要性。检察机关开展法律监督是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司法行政机关接受法律监督是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义务,两者的目标是一致的,都是为了促进严格、公正、规范执法,都是为了维护社

会公平正义。要尊重、支持检察机关依法行使职权,自觉、虚心接受法律监督,加强宣传,形成共识,以此加强、改进自身工作。

——进一步完善接受法律监督工作机制和制度。要建立完善信息交流和共享机制。主动加强与检察机关的信息沟通和衔接,为更好地接受法律监督工作创造条件。继续健全与驻监检察机关之间的“监管信息联动机制”,完善联席会议、事件专报等多种形式的信息交换制度,真正做到重要信息共享、重大案件共商、重大问题共处。要深入推进执法协同机制,从保障法律全面正确实施、维护法制统一出发,结合刑事诉讼修改后的新情况、新问题,主动加强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的协调沟通,就减刑、假释等具体法律适用问题加强业务研究,力争形成相对一致的执法标准和解决方案,保障法律全面正确实施。要切实加强制度建设。调整清理不合理的制度,完善细化现有的合理制度,积极研究建立新制度。对法律已经有明确规定的,要结合实际情况,及时研究制定和完善配套制度;对缺少明确法律依据的,要顺应新形势新要求,援引法律原则,及时探索,深入调研,争取出台新制度、新措施,建立法律监督的长效机制。要切实建立法律监督意见落实制度,继续认真负责地落实检察机关的“检察建议书”、“纠正违法通知书”等各类法律监督意见,建立规范的整改、反馈机制。同时建立防控机制,注重查找源头性和关键性问题,防止同类问题再度发生。

——切实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司法行政机关要以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为抓手,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进一步规范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等重点执法环节,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等刑罚变更执行活动信

息同步通报。要高度重视监管场所内再犯罪和非正常死亡事件,多措并举,规范教育转化工作,制定有效措施防范此类问题的发生。要完善执法评估制度,促进执法效果、监管效果、改造效果的有机统一。要进一步探索并逐步建立健全社区矫正执法监督机制,针对当前比较突出的公众对社区矫正的认可度和接受度不高、法律法规对执法主体的规定缺失、执法人员相对较少等问题,要密切加强与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的联系,创新方式方法,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充分调动社区、街道以及其他社会力量,深化社会管理体制创新,全面推进社区矫正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保证社区矫正工作的执行效果。进一步加强执法制度的规范化建设,细化干警自由裁量权、对服刑人员违反监规处罚等执法活动的执行标准,严格执法程序,建立完善执法公开透明运行机制。

——深入推进司法队伍建设。司法行政机关要坚持从严治警,高度重视司法行政队伍建设。针对监狱警察在执法中接触服刑人员背景复杂、工作单调,以及社会转型期少数干警容易出现或已经出现“不安心本职岗位、警惕性和责任心有所放松”等情况,要结合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全会精神 and 《决定》落实,切实加强思想教育,增强干警的光荣感和使命感,不断提升干警的政治素质。要优化自身监督机制建设,全面落实内部执法监督和错案责任追究机制,稳步推进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不断增强队伍拒腐防变能力。善于运用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在提升队伍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方面的作用,积极配合检察机关对本系统职务犯罪的查办,加强业务培训 and 警示教育,提高干警学法用法积极性,提高司法行政人员的法律素养、执法水平和规避执法风险能力,优化执法行为,打造一支公正廉洁、执法规范的司法行政队伍,为平安宁波、法治宁波建设提供坚强的司法保障。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市检察院贯彻落实决定提出建议

规范自身执法活动 提升法律监督水平

本报讯(记者龚哲明)记者近日从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获悉,出席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市人民检察院要增强理念,完善工作机制,优化工作环境,进一步规范自身执法活动、提升法律监督水平,更好地维护司法公平正义。

2013年12月24日至25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检察院关于贯彻落实《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情况的报告。

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自2010年7月《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实施以来,市检察院高度重视,狠抓落实,强化监督理念,完善法律监督机制,较好地推进了我市法律监督工作的有效开展。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大家指出,加强法律监督工作是检察机关的长期工作任务,从实践情况看,检察机关在贯彻落实《决定》过程中仍然存在监督理念有待进一步深化、监督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监督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自身执法活动有待进一步规范等问题。

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五方面具体意见建议:

——进一步增强法律监督理念。法律监督工作是检察机关的主要职能。检察机关在思想上要再深化,进一步增强做好法律监督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着力转变不适应、不符合法律监督要求的执法理念,消除不同程度存在着的不敢监督、不愿监督的思想,有效提升法律监督工作在检察工作中的重要地位。要主动将法律监督工作融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突出抓好维护经济发展秩序、保障民生民权利等方面的法律监督工作,着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为推进我市经济社会科学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进一步提升法律监督水平。要突出重点开展法律监督,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影响司法公正的突出问题、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民生问题开展监督。要抓住关键环节开展监督,加强对侦查环节有案不立、立而不侦、久侦不结、非法取证和插手经济纠纷、办人情案的监督;加强对审判环节定性错误、量刑畸轻畸重、裁判存在明显错误的监督;加强对刑罚变更不当或不慎、非监禁刑适用、保外就医等重点问题的监督。要提升监督质量,增强刑事抗诉工作针对性,注重抗诉案件的改判率、采纳率;加强对刑事申诉文书审理的二审案件、适用简易程序案件的监督。要完善量刑建议工作,注意把握量刑建议具体化与合理幅度的统一。

要加强对民事诉讼的法律监督,完善民事检察监督体系,采取督促、检察建议、纠正违法通知书等多种监督方式,努力提升监督力度、监督质量、监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市公安局贯彻落实决定提出建议

自觉接受法律监督 深入推进规范执法

本报讯(记者龚哲明)记者近日从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获悉,出席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要不断增强意识,自觉接受法律监督,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加快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的工作机制。

2013年12月24日至25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市公安局关于贯彻落实《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情况的报告。

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省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以来,市公安局高度重视,认真抓好落实,主动接受并积极配合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建立健全自觉接受法律监督工作机制,不断促进自身执法水平提升,《决定》贯彻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同时指出,全市公安机关在贯彻落实《决定》过程中仍然存在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有待增强、工作协调机制不够完善、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有待深化等问题。

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五方面具体意见建议:

——要不断增强自觉接受法律监督的意识。全市公安机关要进一步增强贯彻《决定》的自觉性、主动性,进一步明确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法定性、严肃性,进一步提高对公安机关接受法律监督的必要性、重要性的认识。检察机关开展法律监督是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公安机关接受法律监督是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义务,两者的目标是一致的,都是为了促进严格、公正、规范执法,都是为了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要尊重、支持检察机关依法行使职权,自觉、虚心接受法律监督,以此加强、改进自身工作。要结合当前工作实际,就下阶段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决定》作出具体部署。

——要建立健全接受法律监督制度机制。公安机关要不断建立健全接受法律监督的各项工作机制,加强与检察机关的沟通衔接,共同促进工作提高。要建立健全信息互通交换机制,为检察机关开展法律监督创造条件。要依法及时向检察机关提供执法信息,定期通报刑事发案、报案、立案、侦查、逮捕、移送起诉数量和立案监督、侦查监督落实整改等情况。看守所要全面实现与检察机关监管信息网络互联互通,加强与驻监所检察室的同步动态沟通。要按照《决定》规定的时限,认真负责地落实检察机关各类法律监督意见,建立规范的整改、反馈机制,确保法律监督落到实处。同时要建立防控机制,注重查找源头性和关键性问题,防止同类问题再度发生。新刑事诉讼法施行以后,针对目前存在的公安机关与检察机关两种立案模式、提请逮捕与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把握不一致等问题,要加强与检察机关的协调沟通,尽快与市检察院达成一致性的指导意见。

——要深入推进公安执法规范化。公安机关要

督效率。要积极探索针对民事诉讼“执行难”、“同案不同判”等突出问题的监督,研究新的监督方式,开辟新的监督途径,建立和完善民事执行监督机制。要完善行政执法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衔接机制,强化对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群众合法权益的行政案件的监督,重点加强对违法行政行为和行政不作为的监督,及时发现和查处行政诉讼和行政执法活动中的职务犯罪。

——进一步完善法律监督工作机制。积极推进检察机关与法院、公安、司法行政机关之间办案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建设,促进“信息共享、部门联动”监督平台全面形成。积极主动与其他司法机关共同研究法律监督新情况新问题,对一些法律法规未明确的内容进行细化统一,对执法标准不统一的问题及时进行沟通协调,对上位法和上级机关已经明确的或者即将明确的制度,根据我市的实际情况,及时研究制定和完善配套措施;对本市有权制定或授权保障等重点问题,要形成共识和合力,抓紧研究制定,并实现新制度的正常运行;对其他符合法律精神、顺应新形势新要求的探索性工作,要积极稳妥地予以推进。要不断完善考核机制,坚决改变一些基层检察机关片面注重监督数量、追求指标数据的考核办法,探索建立注重质量、侧重实效、有利于整体执法水平提高的考核体系。

——进一步规范自身执法活动。更加重视加强检察队伍建设,努力培养具有较高法学功底和丰富实践经验的法律监督人员队伍,提升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依法监督和规范监督能力。狠抓基层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建设,市检察院要重视对下级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业务指导。加强对自侦案件监督,抓住侦查取证、扣押冻结款物管理、律师会见权保障等重点问题,采取更加严格的措施,保障讯问同步录音录像并随案移送、职务犯罪案件审查逮捕上提一级等制度落实。强化内部侦查监督、公诉、民行、控申、监所检察等职能的协调配合,优化检察资源配置,扎实推进检察权运行机制改革,提高法律监督工作规范化水平。积极引入外部监督机制,强化检务公开等手段,增强法律监督工作的透明度。

——进一步优化法律监督工作环境。要始终坚持把法律监督工作置于党的领导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之下,及主动向党委报告法律监督工作开展情况,积极争取党委对法律监督工作的支持;要认真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机关重大工作情况报告的规定,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加强与人大代表的联系沟通,增进代表对法律监督工作的了解和他支持。积极争取各级政府支持法律监督工作,完善全社会协调配合机制,加大对法律监督的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扩大宣传声势,推动全社会理解支持法律监督工作良好氛围的形成。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市公安局贯彻落实决定提出建议

自觉接受法律监督 深入推进规范执法

将自觉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与贯彻实施新刑诉法有机结合,与执法规范化建设有机结合,要主动加强对有案不立、立而不侦、久侦不结和刑讯逼供、违法取证等问题的防范检查,主动加强对采取强制措施后撤案或另案处理等“下行案件”的检查监督。要进一步明确经济犯罪与经济纠纷的界限,不插手民间经济纠纷。对经济犯罪的查处,要注意经常性的防范和打击,切忌搞突击或运动式打击。公安机关在执法标准体系构建、执法质量考评以及执法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应体现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内容。要把“命案必破”作为努力目标去争取,既要积极主动全力侦破案件,更要重事实、重证据,依法客观公正办理案件,切实尊重和保障人权,铲除冤假错案发生的土壤。要改革现行的考核体制,交通罚款数额不宜与考核指标挂钩。对交通违法行为,属于初犯、轻犯的要以教育引导为主。对违规停放机动车并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应按情节轻重、影响交通状况,按规定处以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不宜搞“一刀切”。

——要加快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市政府要积极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督促相关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与检察机关之间建立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实现行政执法信息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市政府各行政执法机关在执法过程中,对构成犯罪的行政违法案件线索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防止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公安机关要主动加强对行政执法违法行为的侦查,拓宽侦查领域,通过多渠道、多途径发现和掌握各种违法犯罪线索。要加大宣传力度,积极鼓励公民对严重行政执法行为进行举报,对举报属实的要给予奖励。加强对严重行政执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不断提高执法办案效果,保障我市经济社会的平稳运行。

——要进一步强化公安队伍建设。随着我国民主法治进程的不断推进,人民群众对公安机关的执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司法公正给予了更多的期待。公安机关要以贯彻落实《决定》为契机,以此次专项审议为起点,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要针对在社会转型期少数干警容易出现或已经出现“不安心本职岗位、工作热情有所减退”,以及公安民警在执法中接触的社会阴暗面较多等情况,切实加强公安干警的思想教育,不断增强人民警察的光荣感和使命感,强化事业心、责任心,防止“自律靠不住,他律管不到”的现象。要努力提高民警学法用法积极性,鼓励民警参加公安机关执法资格等级考试和国家公务员考试,对通过考试的民警给予鼓励,并在晋升职务时优先考虑。要善于运用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在提升队伍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方面的作用,打造一支公正清廉文明的执法执法队伍,为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作出新的贡献。